

抓牢“党建+”带好队伍促审判 平昌法庭为民服务彰显司法智慧

本报通讯员 蔡琦 贺莉
本报记者 翟进

作为全省单体最大安置小区平昌社区“配套”的镇江经开区法院平昌人民法庭,主要为平昌社区及周边村居提供司法服务。近年来,平昌人民法庭始终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牢牢掌握司法为民宗旨,结合管辖区域特点,主动发挥审判职能,延伸司法服务,为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注入司法智慧和力量。

“党建+传统文化” 引领基层善治守护乡情

平昌人民法庭坚持以学促行、以学促理念,积极开展“传统文化+法治教育”调研走访,致力于用传统文化化解基层群众矛盾纠纷。通过调研确立“和·诚”党建品牌,突出传统文化的教育引导优势,努力营造“家事和为贵、经营诚为本”的正确社会价值导向,助力乡村振兴。

近年来,由平昌人民法庭党支部牵头举办普法讲座、提供法律咨询等服

务,与辖区各镇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以及村(社区)共同建立社会矛盾纠纷调处联动机制,汇聚基层合力,引导群众参与,共同化解矛盾纠纷。

为形成“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法律效果,平昌人民法庭探索“巡回审判+以案说法”形式,挑选家事纠纷、邻里纠纷中的典型案例进行巡回审判。坚持以案促学助力邻里和睦,比如将辖区一场停车纠纷进行公开庭审,彰显审判透明度,丰富基层法治文化生活,拓宽农村法治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受到社区党员群众广泛好评。

“党建+环资审判” 塑造生态司法发展新优势

平昌人民法庭党支部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将环资审判工作放到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大局中谋划推进,打造生态司法为民服务的新实践、新亮点。

今年以来,平昌人民法庭积极开展环资法庭“生态先锋”党建品牌建设,在支部建设、党员教育上充分展示和挖掘生态环保元素。将绿色理念植根心中,

平昌人民法庭党支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政治站位,贯彻学习“绿色原则”在《民法典》中的体现,使法律规定深入人心。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在辖区村(社区)成立融合法庭,推进融合法庭建设与“法官进网格”工作,有效提高司法服务针对性。制作环保宣传册、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与环保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打造“红绿相间”的支部党建特色文化,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环保法治意识,为保护辖区内生态环境发挥司法作用。

依法延伸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在法律规范裁量空间,寻找最佳处理方案和最佳生态效果,积极融入生态文明建设进程,政治、法律、社会、生态四个效果有机统一。

“党建+队伍建设” 打造高质量现代化法院铁军

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方面,经换届选举,由1名镇江经开区法院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平昌人民法庭党支部书记、庭长,新抽调多名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过硬的党员骨干驻庭工作。

进一步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镇江经开区法院领导带头办理涉环境资源案件,前往案件现场调查、深入了解案件事实,努力将法庭受理的环资审判第一案办成“铁案”。

平昌人民法庭推行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等环境资源类案件的集中统一管辖和审理。

融合开展业务学习和政治理论学习,每月组织干警参加政治轮训,紧盯工作难点痛点,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史学习教育、警示教育、党纪教育、环资审判业务等专题学习,利用“集中教育+个人自学”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干警个人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通过司法实践,着力培养“高、精、尖”的环资审判人才和党员骨干力量,抽调的党员干警获评全市法院个人三等功、全市法院办案标兵等多项荣誉,营造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



毕业了,法官姐姐对你们说……



本报讯(陈怡 记者 翟进)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素养和自我防护意识,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日前,丹徒法院和江苏大学法学院的“向日葵”普法护苗志愿者分成两队来到丹徒实验学校 and 镇江市宜城小学,为即将毕业的六年级学生开展“反校园欺凌 沐浴法治阳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见图 陈怡 摄)。

活动中,大家共同观看了由丹徒法院“向日葵”普法护苗志愿者编导、江苏大学法学院学生表演的《法槌之下:少年的挑战》以案释法宣传片,沉浸式感受被欺凌者精神和身体上的痛苦,欺凌者也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两位法官助理从身体欺凌、财物欺凌、语言欺凌等行讲起,通过鲜活的案例让同学们深切体会如果没有处理好所谓的“义气”和“玩笑”,可能会导致

的校园欺凌事件,并围绕学生自身、家庭、社会和学校四个方面,进一步引导大家正确预防校园欺凌,向正在发生的校园欺凌说“不”,让每一个孩子都生活在和谐校园里,沐浴在法治阳光下。

“12周岁是刑事责任年龄最低限。”志愿者们发放了“反校园欺凌”倡议书,呼吁大家知法、守法、用法,自觉养成遵纪守法的意识和良好的行为习惯,掌握保护自己的方式方法,做一名文明、友善、正义的青少年,也希望大家在未来的道路上坚定前行,用智慧和勇气迎接未知的挑战。



“法治体检”走进小微企业 筑起风险“防火墙”助力健康发展

本报讯(鲍雪莲 记者 沈湘伟)“有了你们司法专业人员的助力,我们企业在生产经营、对外合作、劳务用工等方面的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增强,对企业的健康发展更是锦上添花,真是太感谢了。”面对司法所主动上门服务法律服务的,润州区某食品企业负责人陈女士激动地说道。6月26日,记者从润州区司法局了解到,由润州区司法局、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联手组织的“法治体检”活动已经全面启动,本

活动的目的是通过司法行政、市场执法等专业人士的主动服务,最大程度帮助小微企业防范风险,解决企业遇到的法律问题,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润州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更好地助力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落实省、市关于“政法惠民实事工作要求”,润州区司法局与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法治体检”工作,目前由多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所及市场监管分局联合组建了5家法治体检服

务所,将为50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提供相关服务,解决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难题。

据了解,“法治体检”的具体内容包括,开展普法宣传,并将“法治体检”融入监管执法的各环节,对小微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政策实务解读,了解企业困难,告知容易违法风险点,提出合规建议。优化信用服务方式,畅通行政投诉信息线上修复通道。建立修复提醒机制,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企

业实施提醒指导,通过制定信用修复指南等方式指导企业尽快重塑信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活动实施步骤分为启动、实施、巩固提升三个阶段,将于今年底完成。在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典型案例和研究企业困难的基础上,“法治体检”还将于明年深入展开,有力推动涉企行政执法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为润州区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环境。

全市基层矛调中心落实 “调解+仲裁”工作机制



本报讯(陈凡 记者 沈湘伟)为推动仲裁法律制度尽快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进一步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日前,市委政法委及丹徒区委政法委在丹徒区矛调中心召开镇江市“调解+仲裁”衔接机制现场会。各辖区矛调中心的负责人参加会议。

与会期间,丹徒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了丹徒区矛调中心成立以来仲裁衔接的工作情况,要求各矛调中心加强与仲裁委沟通联系,并加强与与

学习,将仲裁元素进一步融入调解工作中,真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非诉讼解决纠纷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真正发挥多元化解纠纷机制的强大合力,共同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镇江仲裁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了仲裁制度、受理范围、独特优势及镇江市“调解+仲裁”衔接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内容。希望与各辖区矛调中心建立仲裁工作衔接机制,设立仲裁服务窗口,引导当事人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矛盾纠纷,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快速有力的仲裁保障。

参会人员参观了丹徒区矛调中心设立的仲裁服务联络点及办公场所,了解了仲裁立案咨询、在线庭审等多项业务服务。

毕业季 校园反诈行

近日,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深入校园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预防诈骗集中法治宣传活动,普及金融法律知识,揭示新型犯罪手法,并向即将走进社会工作的学生赠送法治守护礼包。图为该院检察人员为学生讲解反诈指南。

王运喜 徐凡 张弛川 摄影报道

织密“监督网” 走活“规范棋” 司法所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张缘 记者 张弛川)近年来,丹阳市司法局云阳司法所始终探索行政执法监督新模式,着力打造行政执法监督新格局。2024年,以规范执法行为为目标,以提升执法能力为重点,以拓宽监督渠道,丰富监督手段为切入点,云阳司法所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全面构建行政执法监督新体系,为全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法治新动能。

扎实推进执法人员培训。在常态化强调执法语言规范、行为规范、着装规范、程序规范、实体规范的五项工作实务要求外,司法所还注重常态化组织法律培训特别是新法新规的学习活动。云阳司法所采用“线上+线下”“法条+案例”形式,面向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了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专题培训,并将该法的三个配套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纳入基层综合执法专项业务培训内容。

全面规范执法队伍和行为。云阳司法所着力构建集“伴随式”执法监督、案卷评查、现场检查、随机抽查于一体的多维监督体系,实现执法监督“一张网”;不定期开展“伴随

式”执法工作,在执法现场对辖区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的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指导、服务和评价总结;定期召开执法案卷评查会,聚焦行政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的短板和不足,及时解决个性问题,并重点梳理共性问题,进而找准执法行为面临的问题,协助提出解决之策。

加强“综合执法+司法行政”交流。云阳司法所定期组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街道综合执法部门和街道法律顾问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交流座谈会,共同梳理解决执法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并从不同角度提出对执法工作效能提升的意见建议,最终实现从法律依据、法律适用等角度出发,结合辖区实际,共同研判问题解决方案,共同探索执法行为效能提升新路径,为破解基层执法难题打开突破口。

云阳司法所将继续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的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等作用,深耕行政执法监督责任田,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作风、更实的举措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全面助力优化全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工程招标保驾护航 公证助力老小区焕新颜

本报讯(田俊宝 记者 张弛川)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是城市建设工作的重要议题,对于提升城市面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近日,备受社会关注的2024年京口区、润州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招标工作已全部结束,京口区共五个标段、润州区共两个标段,在分别历时三天两晚和两天一晚后项目评审工作全部顺利结束,镇江公证处全程参与、服务各标段的投标、评标工作,全力保障项目高效推进。

据悉,此次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的造价均在2000万元以上,且与以往不同的是,工程项目均采用“两阶段”开

评标流程,项目采用招标人评标准备、综合评估两阶段评标,项目负责人答辩等新办法,对公证监督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保障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公证员认真研读招标文件,仔细分析“两阶段”开评流程的不同之处,并结合软件系统进行实战演练,确保开评标流程顺畅。

5月27日至29日,京口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五个标段同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其中每个标段均有近百家企业参与投标竞标。

开标阶段,承办公证员精准预判投标人可能出现的异议、投诉环节,确保

投标人的各类问题得到及时处理,并积极为投标人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在项目经理陈述和答辩环节,公证人员对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进行核查身份、组织登记签到,持续监督现场秩序直至完成对评审专家所出题目的书面答辩。书面答卷结束后,公证员对答卷进行暗标编号,扫描上传至评标系统,以保证专家只能看到编号进行暗标评审打分,确保公平公正。

在评标阶段,公证员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并为评委提供了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6月上旬,润州区老旧小区改造工

程项目两个标段的招标工作也顺利全部结束。

近年来,镇江公证处立足于镇江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公证预防纠纷、减少诉讼职能作用,积极服务我市重点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此次镇江公证处严格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新规,为各项目依法、高效和顺利推进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通过全过程、全方位的公证监督,为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监管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添了公证助力,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证”能量。